

法律學院 103-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羅懋瑋、系學會代表林宛潼、科法所代表郭芝明

休假：陳志龍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教授

出國：黃昭元教授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黃 OO 所長續任委員。

第二案：院長遴選相關事宜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開始連署，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為連署書繳交截止時間。

二、投票期間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為止，院內及院外遴選委員同時進行投票，並於 1 月 7 日下午 2 時同時開票。

第三案：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是否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 議：通過維持原規定。

陸、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